

# 初级佛学教本



## 第二十二课 七众与戒律

佛门行者，不出七众，所谓七众者：即一、比丘，二、比丘尼，三、式叉摩那，四、沙弥，五、沙弥尼，六、优婆塞，七、优婆夷。

比丘为出家男子受具足戒(1)者之称。含有三义：一、乞士义、谓上从如来，乞法以资慧命(2)；下就俗人，乞食以维寿命也。二、破恶义，谓修圣道，破烦恼也。三、怖魔义，谓佛道日隆，则魔道日消，而生怖畏也。比丘尼为出家女人，受具足戒者之称，义与比丘同，不过比丘的戒相(3)，为二百五十，而比丘尼的戒相，则为三百四十八，此其不同处。

沙弥译为息慈，息恶行慈之义也。又译勤策男，谓其为大僧勤加策励的对象也，女曰沙弥尼。沙弥有三类：七至十三岁，名驱乌沙弥，谓其仅能驱食上乌也。十四至十九岁，名应法沙弥，谓正合沙弥之位也。二十至七十岁，名名字沙弥，谓在此年龄内，应居比丘位，以缘未及，故尚称沙弥的名字也。沙弥及沙弥尼，皆应受十戒：即不杀生，不偷盗，不淫，不妄语，不饮酒，不著花漫，好香涂身，不歌舞倡伎，并不往观听，不得坐高广大床上，不得非时食(4)、不得捉钱金银宝物。

式叉摩那译为学法女，或正学女。凡沙弥尼，欲受具戒为比丘尼，于二年期间，先学六法，一者，藉验胎的有无，二者，亦觐操行是否贞固？六法者：不杀、不盗、不淫、不虚诳语、不饮酒、不非时食，过此二年已，若情形良好，乃受具戒。

优婆塞译为近事男，优婆夷译为近事女，为亲近奉事三宝之义。此二众应受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饮酒五戒。

以上七众中，前五为出家，后二为在家。佛门弟子，不出七众，然此七众，皆以受戒为标准。凡未受戒者，虽能行佛事，若论身分，尚是不明，论修持，尚嫌空泛，所以行者在受三皈后，实有进受净戒的必要。

**【注释】**

- (1) 具备满足之戒，曰具足戒，亦简称具戒，即比丘的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戒也。
- (2) 法身以智慧为寿命，行人修道，所以显证法身，故曰乞法以资慧命。
- (3) 戒的相状差别，名为戒相。
- (4) 过日中而食，谓之非时食，律中制之为戒法。

**【习题】**

- (一) 七众是甚么？
- (二) 比丘含有那三义？试述出之。
- (三) 「息慈」和「勤策」，作何解释？
- (四) 沙弥有几类？试就其年龄及名号，分别述释之。
- (五) 分别写出：优婆塞、优婆夷、沙弥、沙弥尼、及式叉摩那所受的戒相。